附件4

2018年“国科大杯”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项目原创性声明

参赛队递交参赛作品时，已认真阅读并遵守以下原创性条款。

一、本单位（团队）参加本次大赛时已详细阅读本活动之竞赛章程且同意亦保证遵守大赛规程中所约定之事项；

二、参赛队郑重声明：所递交的参赛作品是参赛团队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或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参赛队承担；

三、本单位（团队）的参赛项目无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之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如果不拥有该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等处分权利的或该项目是其剽窃、抄袭他人项目而获得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单位（团队）自己承担；

四、创业计划的原创性。参赛作品是由参赛团队原创。作品的一切版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作品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品中涉及的关键技术、商业思想、创新点应为团队成员拥有或提出，均受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条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五、所有参赛团队必须如实向大赛申报项目以前参加比赛的情况；

六、对于违反大赛作品原创性原则的参赛项目，一经发现，大赛组委会拥有随时终止其参赛的权力

七、本声明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八、本声明自参赛队签字之日起生效。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

团队成员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